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市监函〔2022〕143号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2022年度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省直有关单位，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进一步完善安徽省地方标准体系，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面向全省公开征集2022年度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可申报地方标准。

二、重点领域

（一）新兴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绿色食品产业、生命健康产业、智能家电产业、新材料产业和人工智能产业等。

(二) 乡村振兴领域：农产品质量分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流通与农资供应管理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机械、农村环境监测与评价、村容村貌提升、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厕所建设改造及粪污治理、村级事务公开、村级议事协商、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等。

(三) 绿色发展领域：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餐饮业环境保护、城市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碳达峰碳中和、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节能节水、节粮减损、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生态旅游绿色发展、绿色建造、绿色社区等。

(四) 社会事业领域：智慧监管、法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社区治理、网格化管理、公共安全、智慧应急、基本公共服务等。

三、申报要求

(一) 2022 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时间为 3 月 4 日-3 月 31 日。

(二) 省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项目归口单位,负责组织标准项目的征集、遴选和申报工作。

(三) 申报材料需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

1. 安徽省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
2. 安徽省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
3. 安徽省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2);
4. 安徽省地方标准草案(草案应按照 GB/T 1.1-2020 要求编

写，明确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主要技术内容和对应的条款）；

5.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应提供该产品的获批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原质检总局或现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申报标准名称应与获批产品相同；

6. 申报试验标准应提供该单位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的与该成果相关的学术论文；

7. 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注意事项

（一）一般性工业产品、产品检验检测方法等项目不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范畴。

（二）列入《安徽省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行业标准化体系规划的项目优先立项。2021年安徽省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结论为修订的项目，采用简易程序立项。

（三）起草单位一般不应少于2家，所有参编单位均需在任务书盖章。

（四）计划项目执行时间为18个月。

（五）立项材料经归口单位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立项申请函由归口单位提供，应包含以下两方面内容：一是本单位上年度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二是近三年来本单位组织申报并已发布

的地方标准的宣贯实施、标准实施效果评价的情况。

联系电话：0551-63356382

电子邮件：bz63826381@126.com

邮寄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112号（工商大厦）1008室安徽
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邮编：230001

附件：1.安徽省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2.安徽省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



附件 2

安徽省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中文)				
*制定或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及 标准名称	
*国际标准分类 号 (ICS)			*中国标准文献 分类号 (CCS)	
*标准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风俗习惯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归口单位				
*第一起草单位				
计划项目起止时限			年 月至 年 月	
*承办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第一起草单位参与研制地方标准情况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已立项项目完成情况，二是已发布标准宣贯情况。)
* 使用对象和标准宣贯实施计划	
* 第一起草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年 月 日
*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归口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参与起草单位意见	（所有参与起草单位均在此盖章或另附参与此项目的盖章证明文件）

注 1：表格项目中带 * 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注 2：修订标准必填被修订标准号，多个被修订标准号合并修订，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注 3：此表可根据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

2022年3月8日印发

校对：高志慧
